

食物和飲料樣本及/或銷售—申請協議

本協議由 **Venetian Cotai Limited** (以下稱為「許可方」或「擁有人」或「澳門威尼斯人」) 及
(以下稱為「獲許可方/參展商」)為以下項目簽訂：

活動名稱 : 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2025

活動場地 : 金光會展展館 D

活動日期 : 2025 年 10 月 22 至 25 日

不恰當行為/違反本協議條款

如獲許可方/參展商違反任何本協議所列出的條款，獲許可方/參展商必須繳付罰款及即時離開擁有人場地。罰款費用由擁有人決定。

食物和飲料樣本授權

獲許可方/參展商不得在擁有人的會場提供任何食物和飲料服務。如果獲許可方/參展商希望派發及/或銷售任何食物和飲料樣本，這是必須獲得擁有人的同意下才可進行。

獲許可方/參展商同意不售賣食物和飲料樣本，而其樣本只用作產品推廣之用途。

保險事項

由於活動項目性質會涉及食物和飲料產品樣本派發給活動參與者，建議獲許可方/參展商持有“產品責任保險 (Product Liability)”(在保單期間內每次上限及累計上限為 HKD/MOP 5,000,000.00)，以保障因進食及飲用產品樣本而引致的任何保險索償。

食物和飲料樣本大小限制

獲許可方/參展商同意按照以下的食物和飲料樣本大小限制的標準：

- (1) 每個食物樣本，不得超過 4 安士(112 克)。
- (2) 每個非酒精飲料樣本量，不得超過 3 安士(84 毫升)。
- (3) (EITHER)每個酒精飲料樣本量，烈酒不得超過 1/4 安士(7 毫升)，或啤酒和葡萄酒不得超過 1 安士(28 毫升)。(OR)酒精飲料是不允許派發的。

食物和飲料的配製

- 所有食物和飲料的配製，獲許可方/參展商必須遵守由澳門市政署(網址：www.iacm.gov.mo，電話：+853 2833 7676)及澳門衛生局(網址：www.ssm.gov.mo，電話：+853 2831 3731)所訂下的規則和規例。
- 獲許可方/參展商在擁有人的會場內所配製的食物和飲料，擁有人有權檢驗其安全性。
- 在配製食物，獲許可方/參展商不得使用的設備有，包括但不限於，木炭、丙烷、天然氣、罐頭加熱器、油炸鍋、焗爐、烘烤和燒烤設備。如獲許可方/參展商希望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電烹調器具、電水壺和微波爐，這是必須獲得擁有人的同意下才可使用。如果獲許可方/參展商需要使用其他烹調器具，這是必須獲得擁有人的同意下才可使用。
- 食物烹調在任何時候都是不允許的，除非擁有人有預先批准。烹調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燒烤、烘烤、水煮、燉/燜、任何煎炸類型、炭燒烤及烤炙時在食物上塗油脂方式。
- 在擁有人的批准下，食物加熱方式是許可的。如獲批准，獲許可方/參展商必須確保過程中不產生重大異味，如擁有人覺得食物發出異味，擁有人有權要求獲許可方/參展商將發出異味的食物清除。
- 如使用煮食爐，獲許可方/參展商必須將保護屏放置煮食爐四周，來保障來賓的安全。
- 在任何時候，獲許可方/參展商必須注意衛生事項，避免溢出，並保護食物免受感染。烹調者必須穿乾淨的衣服，並把他們的頭髮綁起來。
- 獲許可方/參展商必須確保所展示或推廣的食物和飲料產品是安全的，並適合人類使用及飲用。
- 獲許可方/參展商是不允許在擁有人的公共洗手間內準備食物，包括但不限於食物及碗碟清洗。如獲許可方/參展商需要供水/排水服務 (水槽、供水管、排水管、排水泵等) 在其參展範圍，請向活動主辦單位查詢。
- 如獲許可方/參展商在食物配製時需要額外電能，必須向活動主辦單位申請。如獲許可方/參展商被發現私自安裝額外電能，擁有人將會在沒通知情況下即時折斷整個電源供應。
- 在活動舉行期間，獲許可方/參展商是不允許將食物運送到擁有人的場地內。在任何時候，所有食物運送必須在與擁有人所協定的時間進行，而非在活動舉行期間進行。

生效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獲許可方/參展商 簽署 : _____



食物和飲料樣本派發

- 如獲許可方/參展商希望派發食物及飲料樣本，獲許可方/參展商必須是其合法的分銷商或製造商。自製食品是不允許派發。在未經擁有人的同意下，獲許可方/參展商不能派發酒精樣本。獲許可方/參展商能否派發食物及飲料樣本，決定權歸於擁有人。**獲許可方/參展商只能在其展覽攤位進行推廣活動或食物飲料示範活動。**
- 如獲許可方/參展商在其展覽攤位提供食物及飲料樣本，獲許可方/參展商必須安排至少一位負責人留守在其展覽攤位。如獲許可方/參展商提供酒精樣本，獲許可方/參展商有責任監察接受酒精樣本的人是否清醒及合乎當地法定年齡限制。
- 擁有人絕不負責由獲許可方/參展商所提供的食物及飲料的品質。
- 獲許可方/參展商必須在本協議附件 A 上完整描述食物和飲料的資料，並在活動首日 10 個工作天前，將所需資料交回給擁有人。如果獲許可方/參展商未能履行此條款，獲許可方/參展商將不能舉行食物及飲料示範活動。

食物和飲料銷售

在擁有人的批准下，如果獲許可方/參展商提供食品銷售服務，獲許可方/參展商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獲許可方/參展商能否銷售食物及飲料，決定權歸於擁有人。**
- 獲許可方/參展商必須在本協議附件 B 上完整描述食物和飲料的資料，並在活動首日 10 個工作天前，將所需資料交回給擁有人。如果獲許可方/參展商未能履行此條款，獲許可方/參展商將不能舉行食物和飲品銷售活動。
- 任何現場銷售的食品，強烈建議該食品必須是乾的和沒有改動原裝密封包裝的；避免銷售限制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牛奶、雪糕及冰凍甜品。在擁有人場地現場進行食品包裝活動是不允許的。
- 所有展品，獲許可方/參展商必須遵守當地法律條例（如：酒精年齡限制），並確保展品的有效期；而有效期必須明確表示在容器、包裝或預先包裝的食物及飲料。
- 如獲許可方/參展商不清楚甚麼食物和飲料是可出售，請與擁有人聯繫。

展位整潔

獲許可方/參展商必須確保展位的整潔。如擁有人覺獲許可方/參展商的展位整潔度非常惡劣，獲許可方/參展商必須繳付清潔費。

放棄追究聲明

獲許可方/參展商同意放棄任何損害賠償；任何關於活動參與者或第三者的身體不適、身體傷害及損失，獲許可方/參展商同意釋放擁有人、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Venetian Macau Limited)、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Sands China Limited)、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 (Las Vegas Sands Corp)、以及他們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和附屬公司、委托人、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的所有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由非擁有人所配製的食物和飲料而引致的任何行動、導致行動、訴訟、債務、損害賠償、索償、傳喚、費用、任何類型或種類的損失及開支。

彌償保證及免責條款

獲許可方/參展商在此同意彌償、保護和使擁有人、其貸方或受抵押人、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Venetian Macau Limited)、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Sands China Limited)、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 (Las Vegas Sands Corp)、以及他們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和附屬公司、委托人、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免受任何責任、損害賠償、損失、索賠、訴訟、判決、罰款、成本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擁有人的律師費和開支，及因獲許可方/參展商在擁有人的會場進行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而引致的任何責任、損害賠償、身體傷害或身故、損壞或破壞的財物。

本協議及其他附件有中英文版本。若中英版之守則相抵觸，一切以英文版為準。

獲許可方/參展商在以下簽署確認協議及其附件的條款。

聯絡人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簽署 : _____

生效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獲許可方/參展商 簽署 : _____



附件 A: 食物和飲料樣本—申請表

活動單位名稱 : _____

活動項目名稱 : _____

展覽攤位 : _____

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請描述將在活動項目內所派發的食物和飲料樣本的資料。

| 食物和飲料 | 主要成分 | 食物和飲料的來源 (批發商名或其他商行名稱) |
|-----------|---------------|------------------------------------|
| 例子： 雲吞 | 例子： 豬肉 · 蝦 | 例子： 豬肉—XXX 批發商名稱 蝦—YYY 批發商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果獲許可方/參展商在活動期間被發現提供以上表格沒有列明的食物和飲料，擁有人有權要求獲許可方/參展商終止該食物和飲料服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獲許可方/參展商 簽署 : _____



附件 B: 食物和飲料銷售—申請表

活動單位名稱 : _____

活動項目名稱 : _____

展覽攤位 : _____

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請描述將在活動項目內所銷售的食物和飲料樣本的資料。

| 食物和飲料 | 主要成分 | 食物和飲料的來源 (批發商名或其他商行名稱) |
|-----------|---------------|------------------------------------|
| 例子： 雲吞 | 例子： 豬肉 · 蝦 | 例子： 豬肉—XXX 批發商名稱 蝦—YYY 批發商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果獲許可方/參展商在活動期間被發現提供以上表格沒有列明的食物和飲料，擁有人有權要求獲許可方/參展商終止該食物和飲料服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獲許可方/參展商 簽署 : _____

